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5-0097

甲方：（买方）南通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卖方）海安润思达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及储存运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2022 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GB），食用农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农业行业标准（NY）及其他相应标准，同时满足甲方对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并确保食品安全；若国家或行业出台新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须严格按照订购要求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每年至少 1 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 1 次），具体要求如下：

1. 肉类

质量标准：使用冷鲜肉，符合 GB/T 9959.2-202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2 部分：冻猪肉》要求，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

资质凭证：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要求）。

运输要求：配送工具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感官要求：肌肉色泽清淡、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变质肉、无注水肉、无老母猪肉、无老公猪肉、无病死猪肉。

生产认证：产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2015 年起 “QS” 标识已由“SC”替代，下同）。

2. 鲜、冻禽类产品

质量标准：符合 GB 16869-2020《鲜、冻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资质凭证：须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要求）。

采购与感官要求：需为活禽现宰杀，禽肉健康、新鲜、无变质、无注水肉；色泽正常，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生产认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并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3. 豆制品及面筋制品

质量标准：豆制品符合 GB 271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面筋制品符合 GB 271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品》（原 GB 2711-2014 已更新），安全健康指标均需符合国家规定。

生产认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原文 “SZ” 为笔误，统一更正为 “SC”）；包装上须清晰标注 SC 标识、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感官与时效要求：产品具有一定光泽，结构不松散，无异味、无变质；须为临近生产日期（距配送日不超过 7 天）；冷冻面筋或

豆制品自生产日期起储存不超过 3 天，不得配送超期产品。

4.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相关制品

质量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水产调味品：符合 GB 1013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符合 GB 10136-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藻类及其制品：符合 GB 1964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感官要求：

鲜活水产品：有自然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粘液透明无异味，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

冻品：解冻后无化冻出水异常、无异味、无变质，感官性状、安全性、稳定性均符合对应标准。

特殊要求：鱼类产品须按采购人要求在配送现场完成宰杀及改刀，过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蔬菜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及对应蔬菜类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资质凭证：须提供同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符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要求）。

感官与处理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无明显浸水现象；须去除根须、不含泥土；无虫蛀、无机械损伤。

损耗与合格率：一般蔬菜损耗率≤3%，根茎类蔬菜（如大白菜、萝卜等）损耗率≤5%；每月产品综合合格率≥96%，不合格产品须在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

6. 蛋及蛋制品

质量标准：符合 GB2749-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感官与安全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粘壳现象），表面清洁；若声称 “绿色”“有机”“无公害”，须符合对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生产认证：蛋制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

7. 水果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及对应水果类产品国家 / 行业标准。

感官要求：果实完整、新鲜，成熟度适中，口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霉变、无虫蛀、无机械损伤。

资质凭证：须提供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批量采购时需补充同批次农残检测报告）。

8. 食用油

品类与标准：仅限 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得为调和油），符合 GB/T 1535-2017《大豆油》一级标准，且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

包装与标识：采用食品级一次性密封包装，包装上须清晰标注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生产日期、净含量、保质期等信息。

时效与感官要求：生产日期距配送日不超过 3 个月；色泽完全透明，无异味、无沉淀。

9. 调味品（糖、酱油、鸡精、味精等）

质量标准：符合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例如：

酱油：GB 27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鸡精：GB/T 20903-2021《调味品 鸡精》；

味精：GB 2720-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糖：GB 13104-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生产认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

时效要求：生产日期距配送日不超过 3 个月。

10. 干货制品

质量标准：符合对应干货类产品国家 / 行业标准，无腐烂变质、无重新加工（如漂白、染色）现象。

感官要求：品质良好，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水分含量符合对应产品标准（如木耳符合 GB/T 6192-2021《黑木耳》）。

生产认证：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若声称“绿色”“有机”“无公害”，须符合对应标准。

11. 大米

质量标准：符合 GB/T 1354-2021《大米》一级粳米标准及 GB 271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

关键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指标名称	采购人要求	国家标准（GB/T 1354-2021）
碎米总量	≤17%	≤35%
小碎米总量	≤2%	≤2.5%
不完善粒	≤3.5%	≤4.0%
黄米粒	符合 GB 2715-2021 要求	符合 GB 2715-2021 要求

包装与标识：采用食品级一次性密封包装，封口处须贴有产品

合格证，包装上清晰标注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识、生产日期、净含量、保质期等信息。

计量要求：袋装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即允许偏差≤0.3%。

12. 牛奶（含乳饮品）

质量标准：符合对应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例如：

灭菌乳：GB 25190-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调制乳：GB 2519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生乳原料：GB 1930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体系认证：生产企业须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GB 12693-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 HACCP 体系认证。

时效要求：配送产品须临近生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1 个月（特殊短保质期产品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确认）。

二、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肉类、冻品类及生鲜类等需加冰保鲜运送并保证食品的新鲜度。

1.5 牛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完整，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或不合格产品进入。

2.货物交付

2.1 乙方需最迟在要求送货日期的前天晚 17 时前反馈可供货情况，如无任何反馈则视为可完全满足供货要求。特殊需要或临时增加部分，需 3 个小时内配送到位。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牛奶、点心每天早上须 6 点之前送到食堂；猪肉、禽肉、豆制品、蔬菜、水产品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之前到食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送货地点），其他品种的供货时间按要求保证供货。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 如乙方未能及时送货，甲方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2.4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采购单，需应急采购的食品，食品价格根据市场零售价来算。

2.5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的食品(如:正五花肉需去大排肉、挑骨去尾等要求的)按照发改委网站公布五花肉最高价来算折扣率或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来算折扣率。

3.检验验收

3.1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收货时，甲方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甲方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较长或临近保质期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4 若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供应商补送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补送货不算在临时送货之中。如甲方紧急临时性补货，乙方每月提供两次免费送货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加工场所以及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作人员健康证（期限一年）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配送的物品提供检验报告。

3. 乙方须保证所有供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对食品质量、进口冷链食品、卫生所提出的行业规范要求，保证供货环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可单方提出中止供货。

4. 乙方须保证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市场监管的其他要求。

5. 乙方须保证提供原厂正牌合格产品，所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现并证实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全部退货，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6. 乙方须按照要求、规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提供免费送货，但同一天内不超过两次（不含退换货）。

8. 甲方常规采购的食品，乙方如有临时短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应提供 2 种以上可替代的食品。

9. 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且该义务不限于服务期间，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四、有关说明

1. 供应食堂所需辅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并对应投标折扣率，如实保证相应的下浮比例，不得弄虚作假。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品类）	该品类折扣最高限价	统一投标折扣	结算折扣率
1	猪肉类	90%	79%	71%
2	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	90%		71%
3	蔬菜类	85%		67%
4	畜禽类（含冻品）	95%		75%
5	调味料、干货制品	90%		71%
6	豆制品类、水产类	90%		71%
7	蛋类	95%		75%
8	水果、饮品类	92%		73%

1.1 供应的蔬菜、鲜猪肉、鸡蛋、粳米、面粉等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月度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在此基础上下浮。

1.2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院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菜市场(端平桥、虹桥、段家坝)或大型超市（华润苏果、文峰千家惠、麦德龙）进行询价后确定基础价，作为补充依据。

2. 本项目结算价：结算价=基础价*中标折扣*供货数量。折扣按乙方的投标折扣报价计算确定，在合同期内不可变动。所有供货商品每周核价一次，先配送后核价（招标人每周核价为送货当周的上周四发改委网站的平均价（基础价）作为当期核算依据）。

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4. 年供货周期：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5. 年采购量：约 180 万元。

6. 送货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

8. 乙方必须保证满足“投标主体、合同主体、送货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的要求，不得违背。

五、其它要求

1.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成为院方食堂大宗物资入围供应商。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或各供应商间相互串标的，发现一次查实后直接取消当事供应商送菜资格，解除当事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2.乙方在配送大宗物资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并经过福利院验收，福利院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配送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过期、违约等情况，福利院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南通市民政局；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福利院、市民政局、市场监督、卫生监督所等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3.乙方所聘服务人员与福利院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福利院概不负责。

4.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福利院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6.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需能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jsds.gov.cn/）或江苏国税发票查询系统（http://edu.21cn.com/wap/zx_117_624431.html）查询到。

六、食材供应相关基本要求

米、面、杂粮类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生长周期	质量等级	规格	服务承诺
1	粳米	符合国家食品	一年一	一级	50斤/袋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
2	粳米			一级	10千克/袋	

3	小黄米	安全标准	季	优级	1 斤/袋	象实际需求为准)
4	黑米			优级	1 斤/袋	
5	绿豆			优级	1 斤/袋	
6	黄豆			优级	1 斤/袋	
7	红豆			优级	1 斤/袋	
8	面粉			优级	10 斤/袋	
9	手擀面			优级	元/斤	
10	龙须挂面			优级	1000 克/袋	
11	糯米面粉			优级	500 克/袋	
12	馄饨皮				元/袋	

食用油（非转基因）类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	资质认证	等级	规格	服务承诺
1	大豆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压榨/浸出	非转基因	一级	5 升/桶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花生油						
3	玉米油						
4	葵花籽油						

调味品、干货类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服务承诺
1	酱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9 升/桶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酱油		1L/瓶	
3	香醋		500ml/瓶	
4	优级绵白糖		500 克/袋	
5	料酒		350ml/袋	
6	味精		1KG/袋	
7	鸡精（鲜度 1.7)		888g/袋	
8	食用盐		500g/袋	
9	食用盐（无典）		500g/袋	
10	海天蚝油		700 克/瓶	
11	麻油		420 ml/瓶	
12	黑木耳菌种		元/公斤	
13	桂皮、八角		元/公斤	
14	干辣椒		元/公斤	

15	红薯粉丝		元/公斤	
16	生粉		5000 克/袋	
17	鲍鱼汁调味料		2．2 千克/桶	
18	黑胡椒汁调味料		310 克/瓶	

蔬菜类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等级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去皮土豆	新鲜一级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去皮新土豆				
3	大白菜				
4	青椒				
5	洋葱				
6	胡萝卜				
7	藕				
8	茄子				
9	豇豆				
10	黄豆芽				
11	绿豆芽				
12	韭菜				
13	芹菜				
14	红番茄				
15	新鲜黄豆				
16	包菜				
17	黄瓜				
18	杏鲍菇				
19	金针菇				
20	平菇				
21	香菇				
22	蘑菇				
23	大南瓜				
24	有机花菜				
25	山药				
26	鸡毛菜				
27	小葱				
28	姜				
29	剥皮蒜头				

豆制品类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等级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内脂豆腐	当日生产	元 /盒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日本豆腐		元/根		
3	大块水豆腐		元/斤		
4	白干丝				
5	百页				
6	素鸡				
7	粉皮				
8	白蒲茶干				

奶制品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服务承诺	备注
1	酸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0 克/杯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最新生产日期（按出厂日期算,二天以内）
2	酸奶				
3	酸奶				
4	纯牛奶		250ml/盒		最新日期出产

水果类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进口香蕉	元/斤	新鲜、已熟、口感好、无腐烂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红富士一级苹果			
3	哈密瓜			
4	圣女果			
5	小香梨			
6	油桃			
7	无籽西瓜			
8	橙子			

蛋（鸡蛋、鸭蛋、鹌鹑蛋）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鸡蛋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出栏到供货不超过 7 天（表面清洁、无粘壳）	按质量标准送货
2	鸭蛋			
3	鹌鹑蛋			

鸡、鸭、鹅肉(新鲜)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备注
1	三黄光鸡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任何内脏，去头	按质量标准送货	鲜活、当天斩杀（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光鸭				
3	光鹅				
4	中鸡翅根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40 克—50 克/只		
5	鸡腿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60 克—70 克/只		
6	鸭边腿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7	鸡边腿				
8	鸡脯				

猪肉（鲜）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全精肉	元/斤	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肉衣膜，无异味（猪腥味），无注水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夹心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猪腥味），无注水，肥瘦比例 2:8	
3	大排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猪腥味），切好	
4	小排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猪腥味），无颈骨，无注水	
5	去皮五花肉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色泽正常，去皮洁净，无异味（猪腥味），去骨，无注水	

牛肉（鲜）食品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1	牛腩	元/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肉衣膜，无异味，无注水	按质量标准送货（具体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
2	牛肉	元/斤		
3	牛柳	元/斤		

水产品类（鲜）食品基本要求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

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2805908

签订日期：2017年 12月 1日